

復 查 申 請 書

	姓名/商號名稱 (加蓋印章)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地 址	手機或 聯絡電話
申請人	四維有限公司 [印]	12345678	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00號	(04) 33333333
代表人	李四 [印]	A123456789	406 台中市西區模範街00號	
代理人	張三 [印]	B123456789	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00號	(04) 22222222
復 查 請 求 事 項	為不服貴局 ☐ 核定年度_____稅，應納稅額_____元 ☒ 裁處罰鍰 <u>11,200</u> 元(管理代號：B490620R…… 共 20 碼)			
附 送 文 件	☐ _____年_____稅核定稅額通知(繳款)書_____紙。 ☐ _____年_____稅繳納收據影本_____紙。 ☒ 罰鍰繳款書 <u>1</u> 紙。 ☒ 95年 <u>1</u> 月 <u>25</u> 日中市稅法字第 <u>XXXXXXXXXX</u> 號裁處書正(影)本 <u>1</u> 份。 ☒ 其他。 <u>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</u>			
一、事實：本公司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滯欠 99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 100 年 2 月 19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，經貴處科處滯欠稅額 1 倍之罰鍰計 11,200 元。 二、理由：本公司並未收到 9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故未繳納，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。 < 以上為範例書寫說明，納稅人申請復查時， 請依實際情形，分別繕寫事實理由 > (另加頁 紙)		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說明： 1. 如有代理人請附委託書。 2. 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 A4 空白紙張書寫，並註記加頁數。 3. 倘申請人欲收取復查決定書之地址與原處分或原核定地址不符，請另加註。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